|  |
| --- |
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事项承诺书 |
|  |  |  编号：20 年第 号（审批部门填写）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地点 | （点式工程：应明确至乡（镇）村（组）及街道（社区），并填写经纬度；线型工程：应明确起点、终点、所经路径，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） |
| 计划开工时间 |  | 完工时间 |  | 项目建设区面积（公顷） |  |
| 区域评估情 况 | 开发区名称：（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，则填写“无”） |
|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 况 |  公示网站： |
|  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|
|
| 生产建设单 位 |  名称： |
|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地 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授权经办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|   我单位在 项目建设中将认真贯彻《水土保持法》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《水土保持法》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，为此承诺如下：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城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
|
|
|
|
|
| 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3.本表一式2份，生产建设单位，审批部门各执1份。 |
|
|
|
|
|
|